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惠志强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3 年 3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安徽省黄山市风景区汤泉大酒店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许继伟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叶正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201,904,0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4,173,5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

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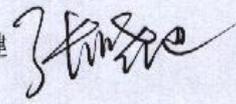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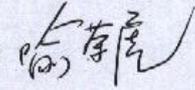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喻荣虎



惠志强

